盘锦市人大代表年度履职考评表（ 年度）

代表姓名： 原选举单位： 工作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代表自评得分 | 初审评定得分 | 复审评定得分 |
| 1 | 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情况 | 请假被批准但全程缺席代表大会扣5分，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全程缺席代表大会扣30分；全体会议、代表团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，但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缺席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0 |  |  |  |
| 2 | 参加代表团审议情况 | 审议各项报告、议案，积极发言的，每次计5分，累计最高计10分。未发言的，此项不计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3 | 提出符合要求的议案或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情况 | 本年度提出符合要求的议案或建议、批评和意见计10分。未提出的，此项不计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4 | 参加视察、检查、调研等活动及列席有关会议情况 | 未经批准不参加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原选举单位组织的闭会期间代表视察、检查、调研等活动或未经批准不列席有关会议的，此项不计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5 | 参加原选举单位代表小组组织的活动情况 | 未经批准不参加原选举单位代表小组组织的代表学习、视察、调研等活动的，此项不计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6 | 与原选举单位人民群众联系情况 | 联系走访群众，听取收集群众意见，帮助解决或向上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一次计2分，累计最高计10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7 | 参加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原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培训情况 | 未经批准不参加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原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培训、研讨交流等，此项不计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8 | 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情况 |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的，此项不计分。 | 5 |  |  |  |
| 9 | 履职考评加分情况 | （1）代表在年度内所提建议、批评和意见被评为优秀（联名提出的，只给领衔代表加分）；（2）代表在年度内所提建议、批评和意见被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（联名提出的，只给领衔代表加分）；（3）年度内本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；（4）年度内代表小组被评为先进的，其组长可获加分；（5) 代表在上一年度履职考评被评为优秀的。以上5项获一项即可加5分。 | 5 |  |  |  |
| 代表自评、初审评定及复审评定得分 | 100 |  |  |  |
| 代表签字 |  | 代表小组组长初审签字 |  |
| 原选举单位主要领导初审签字 |  |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复审等次（加盖公章） |  |